

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取消副董事长职位设置，以及拟将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。为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第六十九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一名副董事长主持；若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<b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b>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2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 <b>设董事长1名</b> 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另一名副董事长主持；若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b>
第一百七十八条	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监事会， <b>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</b>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

	<p>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<b>监事会设主席一名</b>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b>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b></p>
--	--	--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